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立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7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立宸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洪立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金錢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以及利用手機軟體及網際網路與賭博網站對賭之犯罪手段，參諸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4734號

被　　告　洪立宸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立宸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某日起至114年11月1日為警查獲止，利用網際網路登入「88WIN博弈平台」，再向該網站申請會員帳號，並提供其申辦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上開博弈平台，作為儲值、結算賭金使用。其賭博方式為以新臺幣1元兌換上開博弈平台1點之比例儲值點數取得下注點數後，再依上開平台所顯示的賭博項目，包含「電子老虎機」、「真人發牌遊戲（百家樂）」等，以點數下注簽賭，如簽中，上開博弈平台將依顯示之賠率支付點數，並將點數兌換結算賭金匯入前開帳戶，若未簽中，則所下注之點數悉歸上開博弈平台經營者所有，藉此規則產生不特定機率與上開博弈平台對賭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立宸於警詢時、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被告持用的手機畫面擷取照片、上開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賭博罪嫌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部分，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只有自己下注賭博，伊沒有擔任代理商，伊沒有任何下線等語。經查，證人陳建宏於偵訊時結證稱：我跟被告是高中同學，上開帳戶會匯錢到我申辦的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有時候被告還我錢，有時候是我跟被告借錢他匯錢給我，我沒有跟被告下注，我是自己在賭博網站上賭博等語（陳建宏所涉賭博罪嫌，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319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，且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有何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之犯行，自不得以上開罪責相繩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具有一罪關係，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蕭仕庸